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涂,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激請或要約。



CHINA VEHICLE COMPONENT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 股股份獲發一 (1) 股發售股份的比例進行公開發售;
 - (2)申請清洗豁免;及
 - (3)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的認購價發行384,000,000股發售股份,藉此籌集約153.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的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定公開發售的配額。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包銷協議,Wealth Max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所有發售股份。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

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須待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務請注意下文「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截至公開發售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承購Wealth Max根據公開發售享有的發售股份及包銷股份將導致Wealth Max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由約24.0%增至62.0%,及將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Wealth Max 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一經執行人員授出,將須由(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Wealth Max、Sea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執行人員不一定授予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予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可能性,於公開發售完成後,Wealth Max可能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因此,Wealth Max可能增加其所持本公司投票權,而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支付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Wealth Max (作為公開發售的包銷商)被視為於公開發售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Wealth Max、Sea先生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高銀融資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及上市規則,載有(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作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 況下儘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 認 購 價 每 股 發 售 股 份 0.4 港 元 發 行 384.000.000 股 發 售 股 份 , 藉 此 籌 集 約 153.6 百 萬 港元(扣除開支前)。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

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84,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發售股份數目:

行股份數目,並假設自本 擴大的已發行股本50% 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 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 行股份)

384.000.000 股 發 售 股 份,相 當 於 (i)於 本 公 告 日 期 本 (基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 公司已發行股本1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

包銷商亦可申請超過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的所有發售股份,即使其已同意 包銷該等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於本公告日期可兑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 發行但未行使證券。

本公司無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

認購價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將為每股發售股份約0.39港元。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3.02港元折讓約86.8%;
- (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02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1.71港元折讓約76.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3.13港元折讓約87.2%。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

鑒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經考慮每股股份理論價格,為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的吸引力,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看法)認為認購價的建議折讓乃屬恰當。

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的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亦有權申請超過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的額外發售股份。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高銀融資的意見後表達看法)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按股數表決相關決議案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行政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授出,及達成清洗豁免隨 附的所有條件(如有);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送交章程文件 (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及章程,以供參考;
- (v) 就所有情況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即預期開始買賣發售股份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可接納條件下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方可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有關批准;
- (vi) 除此類型交易中的一般及合理規定及條件外,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或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及其項下擬 進行交易的規定的所有規定及條件獲達成或遵守;
- (vii) 遵守及履行本公告「包銷安排-Wealth Max承諾」一節所載的Wealth Max承諾; 及
- (viii) 包銷商未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上述條件不得獲豁免。倘公開發售的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則各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的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該等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宣派、 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 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參考)予除外股東。

為 符 合 參 與 公 開 發 售 資 格 , 股 東 須 於 記 錄 日 期 登 記 成 為 本 公 司 股 東 及 並 非 為 除 外 股 東 。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的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其中包括)確定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海外股東及除外股東的權利

本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同等法律登記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屬香港境外,則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1,董事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經考慮有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不適用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將於通函及/或章程披露就向海外股東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的法律限制進行查詢的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顯示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取的發售股份將首先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的方式提出申請。餘額(如有)將由包銷商包銷。

不承購有權獲取的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予攤薄。

除外股東(亦為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

預期不會因進行公開發售而產生零碎配額或配發。

申請保證配額以外的發售股份

除外股東原應享有的發售股份及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將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彼等保證配額以外的任何發售股份,惟不保證可獲分配超過彼等保證配額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平等基準分配超過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並以其申請的超額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合資格股東。有關超額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章程內披露。然而,有關補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提呈零碎發售股份的股東謹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發售股份可透過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而獲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連同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應付的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而提出申請。

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視為單一股東。股東應留意,倘若彼等以不同方式(例如以本身名義提出申請或透過亦為其他股東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提出申請)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則可能獲分配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有所不同。股東對彼等應否於相關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前以本身名義登記所持股份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能成功或部分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

申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

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如有)及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各類車輛減振器。

於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後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 配發及發行股份,則:

- (i)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約153.6百萬港元;及
- (ii)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公開發售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預期為約147.9百萬港元。

為達致本公司拓展行業投資及豐富收入流的目標,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i)為本集團拓展投資移民顧問服務及金融諮詢顧問服務的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所公布者)提供資金;(ii)為可能收購若干主要於加拿大、英國、香港及中國從事國際

匯款、外匯及支付結算業務以及提供多項社區金融服務產品的公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所公布者)提供資金;及(iii)為可能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光熱、光伏及風電項目開發及營運業務的新能源項目投資公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所公布者)提供資金;(iv)於其他潛在併購機遇出現時撥付該等併購項目;及(v)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已考慮發行新股份及銀行借貸等其他替代集資方式,並認為公開發售將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參與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

因此,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高銀融資意見後發表彼等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安排

Wealth Max承諾

Wealth Max 持有合共92,1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0%。

根據Wealth Max承諾, Wealth Max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其所持92,178,000股股份須繼續以其名義登記;
- (ii) 直至記錄日期止,其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所持任何92,178,000股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或權益增設任何權利,或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
- (iii) 其 將 根 據 公 開 發 售 的 條 款 接 納 自 其 所 持 92,178,000 股 股 份 所 得 保 證 配 發 的 92,178,000 股 發 售 股 份 的 權 益 ; 及
- (iv) 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交回有關上文(iii)所指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該等股款須於首次過戶時兑現),並另行遵照章程文件所述的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

除Wealth Max承諾外,本公司概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彼等於公開發售下獲暫定配發發售股份的意向而發出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Wealth Max,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Sea先生全資

實益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 Wealth Max持有92,178,000股股份, 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

Wealth Max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包銷發行證券並

非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 291,822,000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Wealth

Max承諾將承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Wealth Max根據Wealth Max承諾將承購的發售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包銷協議所

載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包銷佣金: 於記錄日期釐定的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2.0%。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保留權利,倘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包銷安排:

- (a) 包銷商得悉下列事項:
 - (i) 於章程文件刊發時,章程文件所載且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 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曾經或已經失實、錯誤或有所誤導;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事宜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則構成遺漏,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遺漏屬重大;或
 - (iii) 包銷商合理認為包銷協議所載屬重大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

- (iv) 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重大負債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而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
- (b)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將因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 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 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性質相似)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或變動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出現任何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有變,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 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 仍須支付因公開發售產生或附帶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會於公開發售的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將須據此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權架構的變動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隨公開發信 (假設概無	
			緊隨公開發	售完成後	(Wealth Ma	
			(假設全體		認購彼等於名	
			已悉數		項下的配	
, , , , , , , , , , , , , , , , ,		_ ==	彼 等 於 公		申請公開發售	
股 東 名 稱/姓 名	於本公告日期		項下的配額)		額外發售股份)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Wealth Max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的	92,178,000	24.0%	184,356,000	24.0%	476,178,000	62.0%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②	16,800,000	4.4%	33,600,000	4.4%	16,800,000	2.2%
王文波⑶	1,200,000	0.3%	2,400,000	0.3%	1,200,000	0.2%
楊瑋霞⑷	960,000	0.3%	1,920,000	0.3%	960,000	0.1%
小計	111,138,000	28.9%	222,276,000	28.9%	495,138,000	64.5%
公眾股東	272,862,000	71.1%	545,724,000	71.1%	272,862,000	35.5%
總計	384,000,000	100.0%	768,000,000	100.0%	768,000,000	100.0%

附註:

- 1. Wealth Max 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Sea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趙志軍全資實益擁有。
- 3. 王文波為執行董事。
- 4. 楊瑋霞為執行董事。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如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懸掛以下警告信號,最後接納時限將予押後: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 | 暴雨警告,

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於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候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中午十二時正。倘按上述押後最後接納時限,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 Wealth Max持有92,178,000股股份。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承購Wealth Max根據公開發售有權享有的發售股份及包銷股份將導致Wealth Max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由約24.0%增至62.0%,因而將觸發Wealth Max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Wealth Max確認,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 Wealth Max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取得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亦無買賣本公司 任何證券,且並無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所訂明的不合格交易。

Wealth Max 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一經執行人員授出,將須由(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Wealth Max、Sea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執行人員不一定授予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予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可能性,於公開發售完成後,Wealth Max可能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因此,Wealth Max可能增加其所持本公司投票權,而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高銀融資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相信, 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首先考慮高銀融資的意見,然後就清洗豁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推薦意見。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的公告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限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公開發售的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接納發售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已繳足發售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且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假設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變更,而本公司將適時於公告中公布有關變更。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於本公告日期,下列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亦為股東,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的有關決議案:

股 東 姓 名/名 稱	股 份 數 目
-------------	---------

Wealth Max ⁽¹⁾	92,178,000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②	16,800,000
王文波⑶	1,200,000
楊瑋霞⑷	960,000

總計 _____111,138,000

附註:

- 1. Wealth Max 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Sea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趙志軍全資實益擁有。
- 3. 王文波為執行董事。
- 4. 楊瑋霞為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支付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上文所述,公開發售須待(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完成。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須獲未涉及公開發售(作為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下的任何保證配額除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者未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的批准。

因此,鑒於Wealth Max(作為公開發售的包銷商)被視為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下擁有權益,故Wealth Max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ea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高銀融資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高銀融資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取及考慮高銀融資的意見後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發表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銀融資的意見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本公司發布的通函內提供予股東。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及上市規則,載有(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公開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額外披露權益

Wealth Max 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其持有的92,1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外:

- (i) Wealth Max、Sea 先生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 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定 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Wealth Max、Sea先生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iii) Wealth Max、Sea 先生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尚未就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發行在外的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 (iv) 除包銷協議及Wealth Max承諾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股份或包銷商股份及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 除包銷協議及Wealth Max承諾外,概無有待或取決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完成或關乎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任何協議、安排或承諾;
- (vi)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包銷商、Sea先生、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為其中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公開發售和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交易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
- (vii) 包銷商、Sea先生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使用的申請表格,以申請公開發

售項下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

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

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包

括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股東特別大會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超過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的發

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並經考慮有關地方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 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高銀融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指

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除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ii) Wealth Max、Sea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iii)參與公開發售(作為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的任何保證配額除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及(iv)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 「最後接納時限」 指 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或 時間(作為接納公開發售項下暫定配額及額外 發售股份申請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 「最後終止時限」 指 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 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及終止 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Sea 先生」 指 Wilson Sea,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84.000.000股 指 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建議向合 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 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海外承件」 指 本公司致除外股東的函件,當中解釋除外股東 不得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段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 冊且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 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刊發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 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所參考的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 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 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悉數包銷的291,822,000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減去Wealth Max根據Wealth Max 承諾同意承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Wealth Max」或 「包銷商」	指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ealth Max承諾」	指	Wealth Max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發售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的清洗豁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Wilson Sea先生、趙志軍先生、閆海亭先生、王文波先生、楊瑋霞女士及王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張進華先生及史宏梅女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 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為經周詳審慎考慮 後方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